##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公	職	人貝貝	<b>才</b>	産	甲ョ	较 :	衣			
申報人姓名	邱聰智 /	服務	機	1.考試院 2.						職 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2月15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	申報			
配偶	及未足	成 年	子 -	女		-	配	偶	及者	<b></b> 成	年 子女	<u>-</u>
稱 訂	月	ł	性	名			稱	謂			姓名	, ,
配偶	林	美玉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内湖區: 0000地號	大湖段三	小段	1,160	2分之1	林美玉	84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房屋	及停車位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的	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自小客	(Lexus)			3,45	6			林美	玉		95 年 3 月 16 日	買賣	2,260,000

## (五) 航空器

1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ł I			i

	及編號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359,335元)

存放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	總額或折合幣 總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771 至	中 総 积
臺灣銀行	活儲	新臺幣	邱聰智				208,9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儲	新臺幣	邱聰智				1,589,8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儲	新臺幣	邱聰智				10,9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公教儲蓄	新臺幣	邱聰智				119,016
彰化商業銀行	活儲	新臺幣	林美玉				353,5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儲	新臺幣	林美玉				67,202
永豐商業銀行	活儲	新臺幣	邱聰智				9,89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94,79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84,79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台糖	邱聰智			86				10	新	臺幣	Ž			860
金瑞治	邱聰智			14,893				10	新	臺幣	ž			148,930
寰邦	邱聰智			23,500				10	新	臺幣	Z j			235,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b>医幣總</b>	額或	折合新	<b>斤臺幣</b> 額	ı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	額	外 幣	幣	別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婁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邦福寶基金	邱聰智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b>餘</b>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1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8,000,000 元)

the state of the s	/ <del>*</del> .	24 1	虺	145	,	12	地	址	£/\	\$5.	取得(發生	: )	取得(引	後生)
<b>種</b>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	及			铄	<del>句</del> 只	時	間	原	因
房屋貸款	林美玉			上銀行 比市和			设 177	號		10,000,000	95年5月		借貸	
私人借款	林美玉		l	多雄 比市信	義路					8,000,000	97年5月		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元)

(十三)備 註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 94 地號之土地,依 貴院(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3258 號函示,已與第一商業銀行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簽訂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現信託相關作業已在進行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聰智